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目 录

声 明.....	2
正 文.....	3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5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 月 9 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两人近亲属朱辉琴控制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1）博兴同创与公司的经营地域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资料，博兴同创的主要经营地域在广东深圳，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报告期内，博兴同创在深圳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9%、66.70%、83.70%，在湖北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7%、33.12%、16.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销售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地域面向全国，主要涉及湖北省，河北省、广东省、湖南省等区域，客户所属区域较为分散、稳定。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虽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兴同创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但双方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与实际控制人朱辉琴访谈了解，博兴同创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2022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产品业务，与其自身原有产品及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应用上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博兴同创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新能源电池防护及隔音隔热为产品重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

（3）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博兴同创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时间	博兴材料（合并）		博兴同创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蜂窝复合板	2020年度	3140.24万元	24.28%	882.76万元	58.58%
	2021年度	2630.27万元	24.95%	846.34万元	53.91%
	2022年1-7月	1222.80万元	28.83%	583.17万元	22.08%
汽车内饰件	2020年度	3263.80万元	25.24%	377.41万元	25.05%
	2021年度	2438.27万元	23.13%	465.31万元	29.64%
	2022年1-7月	731.36万元	17.24%	1807.06万元	68.54%

注：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双方的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双方产品面向的主要市场不同。博兴同创生产的蜂窝复合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由于近年新能源车市场增长较快，博兴同创相关产品业绩有所提升。而商用车销量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造成博兴材料相关产品收入下滑，双方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合理。

（4）2022年8月至12月博兴同创经营情况

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材料，2022年8月至12月博兴同创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未经审计数）：

产品名称	2022年1-7月		2022年8-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蜂窝复合板	583.17万元	22.08%	696.17万元	15.12%
HDH行李箱盖板	11.34万元	0.43%	35.26万元	0.77%
A60热压件	360.88万元	13.69%	568.50万元	12.35%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	1434.84万元	54.42%	2762.04万元	59.99%
合计	2390.23万元	90.62%	4061.97万元	88.23%

2022年度，博兴同创实现营业收入7,241.51万元，发展较快，相较于报告期内，博兴同创未新增产品种类。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产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全年共实现收入4,196.88万元，占比57.96%。

（5）博兴同创资产情况

博兴同创在武汉市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根据博兴同创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截至2022年7月31日，博兴同创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467.94万元，净值137.20万元。2022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业务，该业务目前主要采用人工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投入自动化设备不多，生产人员均为博兴同创自有员工及博兴同创聘请的劳务外包人员，博兴同创资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符。博兴同创资产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博兴同创与公司在蜂窝复合板及部分汽车内饰件产品上存在相似性，构成同业竞争，但由于应用的车型不同，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双方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波动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车市场及商用车市场的需求波动所致，2022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给博兴同创业绩带来较大增长，博兴材料的业绩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商用车销量不景气的影响，双方的业绩波动不同与其各自

产品面向的市场变化不同所致，并无相关性。

2017年，为进一步对博兴材料及博兴同创的经营业务进行区分，保持双方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2017年3月，程曦、李鹤飞退出博兴材料；2017年5月，程时先、李经平退出博兴同创，博兴同创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曦。至此，博兴材料及博兴同创的主要股东及经营层相互独立。此外，博兴同创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博兴材料和博兴同创均独立按照市场竞争地位开发客户、争取订单，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因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供应商壁垒，整车厂对其供应链管理尤为严格，仅向进入合格供应商序列的厂商进行采购。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博兴同创经过客户对其生产经营能力的全面考察才入选合格供应商序列。博兴同创于2018年进入了比亚迪认证体系，之后业务增长较慢，直至2022年比亚迪系列业务才有显著增长。而博兴材料主要是为一级供应商提供内饰产品的材料，一级供应商通过二次加工后形成成品或半成品后卖给整车厂，博兴材料前期产能趋于饱和状态，公司在2018年未选择新增投入成本成为一级整车厂供应商进入整车厂供应链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公司与博兴同创经营模式不同，提供的终端产品形态不同，故不存在与博兴同创之间，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博兴同创独立于博兴材料，双方资产、人员、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业务协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方面的情形，双方产品面向的主要汽车市场不同。综上，考虑到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

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

为规范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关联方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与博兴同创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2）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博兴同创股东李鹤飞出具了《声明》；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公司股东程曦、程时先、程正委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5）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博兴同创出具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7）博兴材料出具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

经了解，目前博兴同创大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因比亚迪内部管理要求，如其供应商的股东发生变更则需要提请报备，比亚迪根据股权转让数量及变更方式决定是否重新审查供应商资质，该流程需要较长时间。为避免该事项影响公司的挂牌进度，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启动收购博兴同创股权。博兴同创现已开始与比亚迪沟通股权转让报备事项，为后期股权转让做好准备。经过博兴同创多次与比亚迪沟通，比亚迪同意博兴同创股东变更的诉求，同意变更后博兴材料为其控股股东，但博兴同创法人代表不变，且朱辉琴女士在股权转让后仍作为博兴同创自然人股东。目前博兴同创尚在与比亚迪就朱辉琴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事宜进行商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内容明确，且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具备可行性。其中《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自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标的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两年内完成股权收购事项，该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

（2）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2022年7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博兴同创净资产情况判断，以及公司后期拟通过现金支付、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博兴同创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支付博兴同创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3）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虽然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博兴同创：“1）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仅基于原有客户产品需求保障的目的，不谋求博兴材料的客户及市场，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与博兴材料不产生交叉与重叠；3）若博兴同创获得新的与博兴材料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博兴材料。”，博兴同创亦在其出具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中郑重承诺：“1）博兴同创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2）博兴同创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博兴同创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3）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2022年9月15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但鉴于博兴同创目前并未全面停止相关同业竞争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仍具有一定规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未完成期

间，公司与博兴同创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博兴同创与公司的业绩波动与各自面向的市场不同有关，业绩走势不存在业务方面的相关性，博兴同创独立于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变动，根据公司披露，程时先、程曦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7.8835%的股份，公司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结合程时先、程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决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意见不一致时的表决约定，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程时先、程曦是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2）程时先离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3）结合公司董监高离任、换届等具体原因，核查分析公司董监高变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回复：

1、程时先、程曦是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材料：

从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时先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时先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8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股东身

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的重大事项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从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曦以董事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曦以股东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控股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股权调整、挂牌申请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首先，程时先在持股情况上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直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后，其由控股股东转为股东），在职务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退出公司董事会）；程曦 2022 年 7 月 7 日首次持股，2022 年 9 月 15 日成为控股股东，在职务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2022 年 7 月 7 日当选为董事长）。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从公司的历史沿革上来看，具有高度的重叠与交叉的情形，因此，二者能够对公司日常事务处理和重大事项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2022 年 7 月 7 日，程时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由程曦担任。虽然程时先此时退出了公司董事会，但是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之间，程时先持公司 1468.26 万股（占比 74.4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仍具重大影响力。2022 年 9 月 14 日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后仍持有公司 6% 的股份，且程时先与程曦二人系父子关系，结合上文所述二者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一直存在共同经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时先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再次，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二人目前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未来规划等重大决策上形成了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时先、程曦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

2、程时先离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

根据上述“1”中分析，程时先、程曦二人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因程时先向程曦转让了相应的股份，且辞去相应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时先一人变更为程时先、程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程时先与程曦为父子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时先持有公司 6%的股份，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程时先、程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3、结合公司董监高离任、换届等具体原因，核查分析公司董监高变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公司董事李经平、程时先的离任均为个人原因，新任董事吴敏、戴勇均为公司骨干与核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朱辉琴因个人原因离任，蔡晓慧因职务变动离任，新任监事张秋月、朱文林均为公司资深、骨干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总经理的变动是公司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轻化的考虑，由吴敏接替郑志方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骨干与核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环保。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更新并披露前述房产的建设、验收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仍在使

用前述房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环评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的建设、验收进展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其中：

（1）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19-JK20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证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核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420300-21-05），证明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处于使用状态。

（2）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

公司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的建设时未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建成后亦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2022 年 10 月，公司就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申请办理临时工程规划手续，并取得了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办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的告知函》，同意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临时

工程规划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处于使用状态。

2、公司环评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因环评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罚、处分的情形。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德天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德天科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公司与德天科已聘请机构就前述改扩建项目及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分别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2023 年 1 月 16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再次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德天科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申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防范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转贷、大票换小票、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公司人员及经办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大票换小票行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向程时先拆出资金 15 万元，向博兴同创拆出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关联方博兴同创新增拆出资金 200 万元（货款名义），但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2 年 12 月 12 日，程时先将 15 万元款项归还至公司账户，博兴同创将 300 万元款项归还至公司账户，前述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2、公司防范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就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明确的规定，亦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除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外，还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方占款、资金使用分别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

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责任承担等进一步予以了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前述制度制定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大票换小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资金、业务独立，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

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经本所律师比对、复核，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二）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李 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宋 浩:

宋浩

周凌雷:

周凌雷

汪文渊:

汪文渊

签署日期: 2013年3月9日